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告 裕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毅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

被告 聯誠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家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1萬4,0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1萬4,0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共計52萬2,500元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2萬2,5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遷

01 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萬5,000元，經計算至起
02 訴前1日即113年4月16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為6,333
03 元【計算式：9萬5,000元 \times 2/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因起訴後
04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
05 不併算其價額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333元。是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4萬2,833元【計算式：1,031萬4,000元+52
07 萬2,500元+6,3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480元。茲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9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李宜羚